公司代码:600265　　公司简称:ST景谷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程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坚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邵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08,923,848.05	349,101,002.12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468,673.09	39,189,458.46	-37.5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360,172.99	-58,812,921.6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7,331,790.61	142,932,084.74	-45.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20,785.37	-6,486,144.42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61,758.12	-12,234,894.9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6	-19.9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0,393.07	2,135,206.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685.0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724.60	35,081.42	
合计	1,771,117.67	2,340,972.7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3,91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71,389,900	55.0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杭州磁斯沛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8,153	9.31	0	质押	3,238,773	其他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10,754	2.1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谢志敏	2,677,786	2.0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148,338	1.6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立锋	1,938,876	1.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吴达	1,845,000	1.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重庆致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6,900	1.0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王坚宏	1,079,588	0.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袁佳男	653,200	0.5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71,389,900	人民币普通股	71,389,900			
杭州磁斯沛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78,153	人民币普通股	12,078,153			
北京澜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810,754	人民币普通股	2,810,754			
谢志敏	2,677,786	人民币普通股	2,677,786			
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	2,148,338	人民币普通股	2,148,338			
朱立锋	1,938,876	人民币普通股	1,938,876			
吴达	1,8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5,000			
重庆致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30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6,900			
王坚宏	1,079,588	人民币普通股	1,079,588			
袁佳男	653,200	人民币普通股	653,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与杭州磁斯沛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及负债主要项目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货币资金	44,663,764.06	31,166,125.44	13,497,638.62	43.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18,520.55	-30,018,520.55	-100.00
应收票据		50,000.00	-50,000.00	-100.00
应收账款	11,681,203.69	18,352,287.73	-6,671,084.04	-36.35
预付款项	813,209.74	3,373,022.28	-2,559,812.54	-75.89
其他流动资产	3,269,671.85	1,012,048.50	2,257,623.35	223.07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50,000,000.00	-40,000,000.00	-80.00
预收款项	4,032,081.12	21,457,299.75	-17,425,218.63	-81.21
合同负债	28,533,230.48		28,533,230.48	100.00
应交税费	423,637.81	1,168,918.20	-745,280.39	-63.76

原因说明:

1、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43.31%,主要是收回上期购买短期理财产品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较年初减少100%,主要是本期短期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3、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100%,主要是票据到期收回所致。

4、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36.35%,主要是本期收回货款所致。

5、预付款项较年初减少75.89%,主要是本期原辅材料采购按期结算所致。

6、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223.07%,主要是本期待抵扣进项税额较年初增加所致。

7、短期借款较年初减少80%,主要是到期偿还借款所致。

8、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81.21%,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转出所致。

9、合同负债较年初增加100%,主要是执行新收入准则转入所致。

10、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63.76%,主要是缴纳税费所致。

3.1.2 利润构成与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77,331,790.61	142,932,084.74	-65,600,294.13	-45.90
营业成本	69,154,119.20	136,610,486.60	-67,456,367.40	-49.38
税金及附加	535,645.60	1,515,150.10	-979,504.50	-64.65
销售费用	458,109.17	155,241.33	302,867.84	195.09
管理费用	15,419,387.17	9,636,289.36	5,783,097.81	60.01
其他收益	2,020,393.07	1,385,041.42	635,351.65	45.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0,685.08		170,685.08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	-303,458.48	1,782,793.51	-2,086,251.99	-117.02
资产处置收益		3,614,639.69	-3,614,639.69	-100.00
营业外支出	30,931.13	62,426.79	-31,495.66	-50.45

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45.90%,主要是本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产品销售减少所致。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49.38%,主要是产品销量减少所致。

3、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64.65%,主要是上期缴纳土地增值税所致。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95.09%,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支付铝模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60.01%,主要是本报告期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停工损失增加所致。

6、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45.87%,主要是本报告期收到支持疫情防控加大失业保障稳岗返还补助金所致。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购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收益所致。

8、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117.02%,主要是本期收到贷款及资产流转款转回所致。

9、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上期收到资产流转款转回所致。

10、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50.45%,主要是上期向景谷慈善机构捐款所致。

3.1.3 现金流量与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主要原因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收到的税费返还	91,681.55	47,191.42	44,490.13	94.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7,730.48	48,051,136.35	-41,773,405.87	-8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3,702,342.08	142,512,738.20	-78,810,396.12	-55.3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11,453.82	38,811,653.45	-26,400,199.63	-68.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5,698.99	6,118,512.61	-3,962,813.62	-64.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1,278.45	45,850,377.11	-43,099,098.66	-94.0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205.63		189,205.63	1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10.00	30,656,540.69	-26,656,530.69	-86.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725.20	-530,725.20	-1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51,750.00	87,604.17	1,964,145.83	2,242.0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25,000,000.00	-100.00

原因说明:

1、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94.28%,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到即征即退返还税款大于上期所致。

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86.94%,主要是上期收到林地转让预付款所致。

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5.30%,主要是原辅材料购买款项减少所致。

4、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8.02%,主要是上期支付历年欠缴的养老保险金所致。

5、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64.77%,主要是上期缴纳资产处置转让的相关税费所致。

6、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94.00%,主要是上期支付其他往来款大于本报告期所致。

7、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报告期内收回到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8、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购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收益所致。

9、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6.95%,主要是上年同期收回资产处置金所致。

10、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本期未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致。

11、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报告期购入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12、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上期收到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所致。

1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本期偿还浦发银行控股股东委托贷款所致。

14、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2,242.07%,主要是本期偿还浦发银行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利息所致。

15、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00%,主要是上期偿还股东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

2020年8月25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云南云景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景林纸")0.84%的股份及景谷符源贸易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谷符源")0.84%的股份。公司持有云景林纸股权的账面价值为993.91万元,持有景谷符源股权的账面价值为16.80万元,合计为1,010.71万元,本次挂牌价拟在资产账面价值基础上,参考评估价值确定。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上述2个参股公司的股份。目前,上述事项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程霄
日期	2020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景谷　　公告编号:2020-03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十号——农林牧渔》、《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要求,现将2020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产量及同比增减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比例(%)
林板产品(立方米)	3,159.75	5,264.11	-39.98
机制炭(吨)	165.55	202.06	-18.07
林化产品(吨)	0	0	0.00

说明:2019年5月起至2020年三季度,公司管理层积极布局拓展能源业务,传统林板林化产业业务占比较上年降低。

二、主要产品销量及同比增减情况

主要产品	2020年7-9月	2019年7-9月	变动比例(%)
林板产品(立方米)	2,954.24	4,907.15	-39.80
机制炭(吨)	211.53	196.98	7.39
林化产品(吨)	0	260.55	-100.00

说明:2020年第三季度,林化产品市场价格下滑,未进行销售。

三、主要产品库存量及同比增减情况

主要产品	截至2020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林板产品(立方米)	3,631.62	5,575.98	-34.87
机制炭(吨)	102.50	206.86	-50.45
林化产品(吨)	163.04	282.82	-42.35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因此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8日

公司代码:600595　　公司简称:ST中孚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崔红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郎刘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330,285,003.92	22,373,532,645.71	-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70,986,889.09	3,405,525,742.93	-6.8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24,094.61	703,413,695.33	-59.6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214,985,460.26	5,124,579,267.90	1.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5,449,168.50	-203,054,00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6,198,049.76	-258,466,755.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8	-6.35	减少1.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140,597.61	-37,931,530.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909,887.09	33,492,860.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050,864.96	35,716,614.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0,320.08	-2,073,137.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02,767.50	4,584,254.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02,318.67	329,388.10	
所得税影响额	7,243,942.34	6,630,431.66	
合计	-2,315,774.47	40,748,881.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2,41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11,248,821	41.36	149,384,885	冻结	811,248,821	境内非国有法人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16,000,000	11.01	0	冻结	216,000,000	其他
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98,769	3.58	70,298,769	质押	70,298,769	其他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0,000,000	2.55	0	冻结	50,000,000	其他
杨纪元	14,163,450	0.7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726,842	0.55	0	无	0	国有法人
周仁瑀	7,092,691	0.3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金奎	4,871,450	0.2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赵春明	4,779,651	0.24	0	冻结	4,779,651	境内自然人
蔡莉萍	4,705,396	0.2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61,863,936	人民币普通股	661,863,936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	21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000,000			
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	5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0			
杨纪元	14,163,450	人民币普通股	14,163,450			
巩义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0,726,842	人民币普通股	10,726,842			
周仁瑀	7,092,691	人民币普通股	7,092,691			
孙金奎	4,871,450	人民币普通股	4,871,450			
赵春明	4,779,651	人民币普通股	4,779,651			
蔡莉萍	4,705,396	人民币普通股	4,705,396			
李宝勇	3,549,250	人民币普通股	3,549,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厦门豫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 2、上述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质押专户"和"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2018年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质押专户"为豫联集团持有。豫联集团合计持有公司54.93%的股份。 3、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与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845,997,620.83	1,990,910,103.78	-57.51	注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00,615.00			注2
应收款项融资	175,549,386.92	67,723,332.71	159.22	注3
预付款项	418,041,779.26	242,446,944.48	72.43	注4
存货	1,246,404,975.96	937,447,384.55	32.96	注5
在建工程	346,573,051.14	1,100,840,875.81	-68.52	注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59,910.00	531,565,240.68	-97.00	注7
短期借款	1,442,167,100.68	2,755,001,552.80	-47.65	注8
应付票据	947,293,436.27	1,521,367,270.40	-37.73	注9
应交税费	232,296,182.35	110,201,111.48	110.78	注10
其他应付款	1,148,402,301.90	710,513,186.67	61.63	注11
长期借款	4,060,156,105.63	2,398,840,000.00	69.25	注12
预计负债	551,577,051.20	335,094,804.28	64.60	注13
递延收益	204,893,553.33	150,408,651.59	36.22	注14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96,379,928.85	56,878,449.00	69.45	注15
财务费用	835,923,632.54	613,168,978.30	36.33	注16
投资收益	18,432,323.56	-11,541,296.83	259.71	注17
信用减值损失	-17,787,181.02	26,591,809.67	-166.89	注18
资产减值损失	-40,632,659.54	-5,721,898.70	-610.13	注19
营业外支出	39,348,576.73	3,695,028.65	964.91	注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24,094.61	703,413,695.33	-59.69	注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32,895.19	-573,024,496.74	93.80	注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0,046,838.56	-98,069,794.31	-471.07	注23

注1:主要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和借款对应的保证金减少所致;

注2:主要为本期铝期货交易增加所致;

注3:主要为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注4:主要为国庆节备货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注5:主要为本期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转固后原材料、在产品等增加所致;

注6:主要为本期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产能转移项目25万吨转固所致;

注7:主要为本期河南中孚特种铝材有限公司清算完成影响;

注8:主要为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所致;

注9:主要为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支付所致;

注10:主要为待转销项税额增加所致;

注11:主要为本期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注12:主要为本期部分长期借款到期后续做和部分短期借款转为长期借款所致;

注13:主要为本期计提逾期借款违约金增加所致;

注14: 主要为广元市林丰铝电有限公司和广元市林丰铝材有限公司收到抗疫资金和工业发展资金所致;

注15:主要为本期铝产品销售运费增加所致;

注16: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财务费用83,592.3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6.33%,主要因债务逾期本期计提违约金22,054.9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20,598.10万元。

注17:主要为本期铝期货交易盈利增加所致;

注18:主要为本期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注19:主要为本期计提存货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注20:主要为本期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注21:主要为本期交纳河南省银湖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土地形成的所得税和存货增加所致;

注22:主要为本期收到四川豫恒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3.71亿元所致;

注23:主要为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司法重整事项

2020年8月20日,债权人巩义市邢村煤业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重整。同日,债权人郑州市丰华碳素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0-063号、临2020-06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稳定,项目建设有序进行,公司将根据重整工作需要依法配合法院工作。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崔红松
日期	2020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0-06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起诉立案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暂计26,696,891.78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暂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6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20)粤0304民初54324号】、举证通知书及原告的起诉状,获悉因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富通")与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煤业")、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阳煤业")《融资租赁合同》发生争议,中信富通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公司为该《融资租赁合同》项下连带责任担保方之一,中信富通请求判令公司及其他担保方共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及请求内容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岗东路12号中民时代广场B栋905室

法定代表人:郝哲

被告一: 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登封市大冶镇冶商村

法定代表人:包洪凯

被告二: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登封市大冶镇西施村

法定代表人:包洪宾

被告三: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巩义市新华路31号

法定代表人:崔红松

被告四:秦书杰

被告五:李五芝

注:金丰煤业、向阳煤业、秦书杰、李五芝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次案件的基本事实和理由

依据原告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2017年7月6日,被告一、被告二与原告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被告一、被告二将其拥有所有权的一批生产设备出售给原告,出售价款合计为30,000,000元(叁仟万元整),然后原告再将该批生产设备出租给被告一、被告二使用,租期为三年,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分12期支付租金。被告三和被告四、被告五作为保证人分别与中信富通签署了《保证合同》,对被告一、被告二的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现因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在《融资租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

(三)原告的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全部未付租金共计24,710,511.11元及逾期利息1,936,379.67元(逾期利息暂计算至2020年8月20日,并继续计算至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租赁物名义货价1.00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律师费50,000.00元。

4、判令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对被告一、被告二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判令原告有权就上述债权,对被告一、被告二名下已设立抵押的抵押物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6、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四)关于公司为金丰煤业与向阳煤业联合向中信富通借款3,000万元设备回租项目提供担保的说明

2017年6月,金丰煤业、向阳煤业因融资需要,拟联合向中信富通申请3000万元借款,提请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7年6月19日、2017年7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7年第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与登封市向阳煤业有限公司联合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借款3,000万元设备回租项目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7-093号、临2017-101号公告。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四、后期安排

1、由于公司对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担保责任尚未终止,公司正积极与被担保方沟通,尽快解决被担保方《融资租赁合同》争议。

2、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及相关诉讼,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

公司代码:601113　　公司简称:ST华鼎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丁军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金少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徐亚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472,547,537.10	7,769,328,340.21	-3.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9,045,879.60	4,444,746,214.35	2.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395,983.97	327,534,456.01	-32.1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218,181,848.59	5,909,486,184.69	22.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897,806.59	259,365,266.21	-5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336,308.63	165,972,854.98	-47.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4.29	减少1.6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2	-5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611.93	-157,122.3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036,613.46	47,575,449.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